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地〔2025〕9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大同镇罗坊 一幅商业服务业用地等4个项目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长汀县大同镇罗坊一幅商业服务业用地等4个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汀自然资〔2025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《长汀县大同镇罗坊一幅商业服务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长汀经济开发区腾飞区一幅工业用地(A地块)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长汀经济开发区腾飞区一幅工业用地(B地块)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长汀县大同镇草坪村老屋基哩村民住宅小区用地控制性

详细规划》，请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。

在执行过程中可按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建〔2013〕1号）进行控规的动态维护，若要对规划中强制性内容作相应调整的，须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5日

此件主动公开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5-00013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5日印发
